

股票简称：保定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02—005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8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王春雨先生因公外出，全权委托王东兴先生代表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王东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预案》；

三、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02 年利润分配政策预案》；

1、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112,069.53 元，按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2,411,206.95 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1,205,603.47 元，加上 2000 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46,562,634.42 元，本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 67,057,893.53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研究，拟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08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共需派发现金 12,832,000 元，余额

54,225,893.53 元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以上分配预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2、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

本公司拟在 2002 年财务决算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02 年将不低于净利润的 20% 用于分配，2001 年结转未分配利润的 20% 用于 2002 年分配，分配主要采取派现金形式。具体分配方案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预案报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保留对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调整的权力。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员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推荐彭雪峰先生、宋倩女士为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审核同意后，将提交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2）

徐占山先生因到龄退休，提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谭全力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徐占山先生和谭全力先生辞职请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名补选高殿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将上述董事会人员变动议案提交公司 2001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搞好公司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王东兴先生辞去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宋学明先生为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意张小泉先生辞去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王鹏远先生为公司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副总经理。（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3）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4）

九、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条例》；（附件5）

十、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附件6）

十一、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附件7）

十二、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一季度季报》；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东兴先生。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河北省保定市纸厂路一号。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三项议案须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时间：200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00

2、会议地点：保定市纸厂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议程：

(1)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

(5)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8) 审议《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条例》；

(9) 审议《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0)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人员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调整监事会人员的议案》；

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委托日期：

2002 年 月 日

附件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雪峰先生 男，汉族，1962 年 6 月出生。199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曾任河北省沧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北京市燕山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北京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宋倩女士 女，汉族，1964 年 1 月出生。1986 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获管理工程学士学位。曾任河北企业管理培训中心助教，内丘县化肥厂科长，河北企业管理培训中心讲师，现任河北企业管理培训中心处长。

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殿才先生 汉族，1964 年 12 月 14 日出生。高级工程师，1986 年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化纤专业，学士学位。曾任保定化纤厂分厂生产科科员、科长，分厂副厂长、厂长，现任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附件 2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彭雪峰、宋倩为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彭雪峰，作为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彭雪峰

2002 年 3 月 27 日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宋倩，作为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宋倩

2002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3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宋学明先生，男，汉族，1947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四川涪陵海陵第二配件厂工人，河北保定化纤厂工人，保定化纤厂修保车间技术员，保定化纤厂机械分厂副厂长，保定化纤厂机械分厂厂长，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化纤机械厂厂长，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化纤机械厂厂长，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纪委书记、监事会监事，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纪委书记，现任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纪委书记。

王鹏远先生，男，汉族，195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内蒙兵团三师二十二团一连文书、排长、政治处干事、指导员，内蒙巴盟狼山农场三分场、九分场党支部书记，内蒙巴盟狼山农场政治处干事，河北保定化纤厂党委组织部干事，保定化纤厂人事科科员，保定化纤厂劳动人事处科长，保定化纤厂劳动人事处副处长，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人事处副处长，保定天鹅化纤集

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现任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

附件 4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发行、配股、增发等)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立即按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计划，组织使用工作。

第三条 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承诺的用途或项目使用，公司应制订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最大限度

地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负责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第七条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储，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由董事会批准，在公司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时，将该帐户设立情况及有关协议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及石家庄特派办备案。

第八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数额较大时，结合项目信贷资金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的，在坚持同一项目资金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的原则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第九条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须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条 所投资项目应按照募资时承诺的进度组织实施,公司分管领导及项目实施部门应确保工程质量,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程项目实际进行情况。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承诺项目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因素及外界不可抗力影响,需要变更投向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请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将有关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石家庄特派办。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与募资时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视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 放弃原承诺的投资项目;
- (二) 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额变化超过 20%。

第十三条 禁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及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应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门会议,研究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度情况,并形成专门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分别在季报、中报、年报中向社会公众及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度等有关信息。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监督,并可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保定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布2001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02年4月20日公布2001年年度报告和2002年一季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股票简称)“保定天鹅”将于2002年4月20日上午9点30分起停牌1小时,2002年4月20日上午10点30分起恢复交易。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年	2000年	2001年比2000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2411	3210	-24.89%
每股收益(元)	0.075	0.10	-25%

每股净资产(元)	3.06	3.29	-7%
净资产收益率(%)	2.456	3.04	-19.22%

二、2001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2001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每10股派现金0.4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02年再融资预案：无
-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年5月30日9时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保定天鹅

股票代码：000687

公告编号：2002—006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2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五人。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预案；
- 三、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及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案；
- 五、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六、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条例》；
- 七、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八、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职务变动，宋学明先生提请辞去本人所担任的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推荐谭全力先生为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上述议案已经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一季度季报》；

十一、 会议认为：

- 1、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审慎经营，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公司各位董事、经理在报告期间未有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行为。
-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特此公告。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4 月 18 日

附候选监事简历：

谭全力先生 现年 55 岁，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曾任保定化纤厂分厂党总支部书记，保定天鹅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一条 本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本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二）第三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四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五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六条 关联交易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判断。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

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它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代理；
- （五）租赁；
- （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担保；
- （八）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许可协议；
- （十一）赠予；
- （十二）债务重组；
-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实施管理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它当事人予以回避，但下列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 1)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的。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独立董事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

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定书面协议。协议的签定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四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在披露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时，对其披露的内容、时间、方式、程序等方面遵循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关联人按照公司招股（配股、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二）关联人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红利；

（三）关联人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情况。

第五章 其它事项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年三月十九日